附件4

中介机构承诺书

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一、经自查，我单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。其中：

成立时间（要求3年以上）：

当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（要求20人（含）以上）：

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要求（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比例不低于30%）：

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：

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：

二、在工作中，我单位将认真执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中各项规定。

三、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、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专项报告负责。若有违规违法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中介机构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 中介机构名称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